

关于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委 托 人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办 律 师 魏敏言、许燕
律 师 事 务 所 四川博成律师事务所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敬示：本文件所载信息只传递给指定的收件人，具有保密性、特许性和隐私性。未经本所书面允许，本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亦不得作为诉讼证据或其他目的使用。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本所联系。如本文件通过其他电子方式传输，请特定客户使用法律意见中注明其他电子方式传输。如本文件通过其他电子方式传输错误，请接受的第三人及时退还本所，所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我们承担，本所致以诚挚的感谢。如您未收到全部文件或未收到合格可读文件，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四川博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博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互通”或“公司”）的委托，为金互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为金互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等）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否则，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审计报告》等13项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10:30-12:00在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20号国检中心2号楼5楼502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伍中敏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通知，金互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1445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65%，以上股东均为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持股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审议《2019 年审计报告》；
- （二）审议《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三）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七）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九）审议《会计政策变更》。

经本律所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对议案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同意 1445.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互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川博成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博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四川博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魏敏言

魏敏言

许燕

许燕

2020年5月20日